法治广角

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草案开征民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2月24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即日起，这8部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2日。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公众也可以直接点击“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参与法律草案征求意见”，进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页面，提交意见建议。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公布第二批“净网”集中行动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刘云

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在9月公布第一批典型案例的基础上，从各地查办的“净网”案件中筛选8起典型案例，公布简明案情，曝光违法行为，警示广大网友，呼吁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环境。

据悉，2021年6月起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净网”集中行动，着重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涉黄涉非、涉低俗等有害信息，深度清理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查办一批典型案件，网上风气明显好转，网络空间明显净化。

此次通报的8起典型案件分别为：浙江永康秦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广东广州“萤火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湖北十堰魏某景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上海“青山汉化组”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江西南昌某网民发表侮辱英烈违法言论案、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广告案、福建福州某网络科技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北京等地查处某动漫传播“软色情”信息案。

在江西南昌某网民发表侮辱英烈违法言论案中，经查，2021年10月8日，左某东在新浪微博上用其账号“左右的佑佑”发言，为因侮辱抗美援朝志愿军英烈被刑拘的罗某平“鸣不平”，继续大肆发布侮辱革命先烈的言论。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微博平台对相关账号予以关闭。

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脊梁，英雄烈士的荣誉和精神是中国人民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受到依法严惩。

在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广告案中，2021年6月3日，网上流传该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悦城相关门店里摆放的KT板广告场景图。该广告以甘肃白银越野赛参赛选手坐在地上抱团取暖的照片为背景，宣传“儿童排汗内衣，排汗速干不着凉”等内容。6月7日，当事人撤掉并销毁该广告。上海市浦东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60万元罚款。

广告作为常见信息载体，其制作发布也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导。甘肃白银越野赛事故是一个悲剧事件，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借用事故宣传经销自己的商品，明显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山东临朐

组合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王玉太

2021年以来，山东省临朐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积极探索完善初次信访事项“一次解决”机制，依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力争让群众的问题反映一次就能得到妥善解决。

即时回应群众关切。改造提升县级联合接访场所，改善来访接待场所条件、完善来访接待流程。对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协调妥善处理，2021年已现场办公1300余次。对群众通过写信和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的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当天受理、当天转交有权办理单位。

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各承办单位严格执行“730”办理要求，信访事项7天内受理，30天内办结。大力推行“520”“210”工作法，即：简单事项2日内受理，10日内办结；一般事项5日内受理，20日内办结。

重点提升办理质量。承办单位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全阅全批信访事项、首办负责、双向承诺等制度，规范受理办理每一件来信来访。实行处理意见进行预审制度，承办单位在向信访群众答复前，将处理意见报县信访局预审，对不按照“三到位”(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原则办理的坚决退回重办，目前已预审1215件次。

对作出否定性答复、群众可能不满意的案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实行周例会制度，对初次信访事项化解情况分析研判，对未结服案件，通过实地查看、组织召开评判性听证会等推进化解，已组织评判性听证98起。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借助县级领导干部常态化接访，及时预约县级领导接待，2021年县级领导干部已接访1052起，办结975起。

开展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大比武”活动，定期抽取部分案件进行测评打分，发现问题即时整改。

黑龙江安达市昌德镇

组建专班化解企业安全隐患

□□ 韩猛

黑龙江省安达市2021年6月实施基层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以来，该市昌德镇结合实际打造镇域信访工作新格局。

昌德镇信访联席会议将招商引资企业运营与信访工作同步纳入议程，经排查发现当地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企业存在储罐管理比较混乱、主控室未设置应急救援物资柜等安全问题；存在操作规程中无临时操作、应急操作等现场操作岗位安全问题；存在企业一线员工操作能力差、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存在迟发工人工资问题。为此，昌德镇先后联络邀请省级安全专家和黑龙江省工会培训中心业务主管对企业进行检查指导，制定培训计划并签订长期培训协议，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劳动法宣传解读，对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落实抽查和监督，督促企业每月15日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目前该企业已逐步复产复工。

贵州省麻江县十余家县直部门干部组成法律宣讲服务队，利用乡村赶集日开展宪法、民法典以及禁毒知识、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图为近日，麻江县人民检察院党员干部在谷硐镇谷硐村向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 罗文刚 麻珐简 摄

立法聚焦

编者按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湿地保护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法。会后，记者先后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和行政法室相关负责人，分别就两部法案阐明立法目的与要点，给予权威准确解读。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有法可依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我国湿地总面积为8.01亿亩。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共有国际重要湿地64处、国家重要湿地29处、省级重要湿地811处，建立国家湿地公园899处。湿地保护体系初步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与此同时，伴随经济和城市化快速发展，我国湿地资源遭受非法侵占、围垦、污染、过度利用等问题突出，湿地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制定湿地保护法，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又一重要立法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介绍说，这部法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确立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和湿地保护规划，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措施，健全财政投入等保护支持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遵循。

加强湿地资源基础管理。湿地保护法按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湿地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明确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标准制定、湿地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等重要制度，夯实湿地保护基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以国家有关湿地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资源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为前提，促进溱湖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图为溱湖湿地一隅。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钟欣 摄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湿地保护法突出湿地保护规划的引领作用，明确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依据、主体和程序，通过规划落实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事项，保证湿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分类施策，久久为功。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的目标。必须从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出发，坚决制止乱占湿地和破坏湿地的行为，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为此，湿地保护法规定：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提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提出严格要求，严格限制占用重要湿地；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的单位，应当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制度。湿地保护法考虑湿地的不同类型、不同保护要求以及部门职责分工，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形成部门分工协作的保护工作机制。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建立湿地名录制度，明确湿地名录的确定主体和要求；将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重点保护；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对河湖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保护的职能作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科学推进湿地修复工作。湿地保护法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湿地保护工作：明确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湿地修复原则；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区分不同类型，明确湿地修复要求；建立健全湿地修复方案编制和审批以及湿地修复验收、后期管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强对湿地修复的全过程监督。此外，针对一些地方在城市建设中出现的违规挖湖造景等问题，专门规定：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完善湿地保护支持措施。湿地保护法要求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纳入预算；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湿地保护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开展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同时，坚持在保护中发展，提出合理利用湿地、促进绿色发展的具体要求，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依法保障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比，本次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针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突出噪声问题主要明确哪些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给出详尽解析。

刘海涛表示，本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突出问题，主要作出以下规定：

关于室内装修噪声

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关于邻里噪声

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明确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

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关于设施设备噪声

规定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明确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规定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关于商业经营活动噪声

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调解劝阻处理和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噪声

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解决“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噪声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噪声污染防治法还给出一些与此密切相关的规定，比如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政府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

“蓝马甲”织密山乡安全网

——四川阆中市思依派出所发动群众组建巡防队

□□ 张晓东 陈湘全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传君

在四川省阆中市思依镇大益湾村，村党支部书记伏三永身穿蓝色平安巡防员马甲，带领该村巡防员例行巡防，并对辖区上路的摩托车驾驶员进行安全劝导和反诈宣传。

2020年，在阆中市政法委、阆中市公安局等部门支持下，思依派出所决定整合力量挖掘凝聚“最强民力”，组建平安巡防队，在思依片区各乡镇进行充分试点。

思依派出所确立“135”发展思路。“1”即探索一条组队、练兵、织网路径，组建制度健全、职责明确、敢打能胜的一支队伍，锚定一个治理高效、全域平安、群众满意的目标。“3”即上好政治课、法治课、体技课三堂课；提升法治、安防、处置三项能力；织密人力防护网、联勤处置网、技术防范网三张网络。“5”即融合党政村居、两所一庭、辖区群众、接壤乡村、域外部门五方力量；突出巡逻防控、法治宣讲、交通劝导、联动处置、协同保障五项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制、定期培训制、随机督导制、跨区协作制、积分奖惩制五项制度，完善治安联防、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五联机制，形成多主体参战、多环节联动、多手段结合、多资源统筹、多层级贯通的五多格局。

“以前，基层安全防范大多是派出所唱独角戏，现在是党政主导、政法协作、公安骨干、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同织密人力防护网、联勤处置网、技术防控网。”思依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王正杰说。

“平安巡防队”在乡镇设置有平安巡防大队，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督察大队长，乡镇长和政法委员分别兼任大队长和常务副大队长。村居设有中队，由村党支部书记和“两委”干部组成，各社设置有平安巡防小队。

在阆中市古蜀道上，木兰镇巡防队员来到古驿道上进行巡防。这里不仅有大片山林，还有通往木兰湖景区的道路，来往的人员和车辆很多。队员还经常重点巡防辖区内的升钟湖、工厂、景区等点位。“这种巡防很受欢迎，筑牢了基层安全屏障。”木兰镇镇长许旭说。

辖区隐患有人报，路面安全有人管，进村陌生人员有人问，矛盾纠纷有人调，突发事件能迅速联动处置……在2021年组织辖区群众接种疫苗及夏秋季节洪水暴涨、地质灾害避险频发等时段，平安巡防队员辛勤付出守护着思依全域平安。

“通过平安巡防模式，把镇里与法庭、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融合起来。我们还探索出巡防队员的政治培养、积分制管理、现金奖励等方式，激励巡防队员成长。”思依镇党委书记余波说。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如今这种平安巡防机制即将在阆中市乡镇全面推广。阆中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国杰评价说：“思依的这种做法对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河南信阳：开展普法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 袁春晓 孙法强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范亚旭

2021年以来，河南省信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推动群众尊法学法用法守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组织志愿者服务队深入饲料兽药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到光山县泼陂河镇黄大塘村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宣讲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面向3个定点帮扶村，多次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联合市司法局在浉河区浉河港镇郝家冲村举行信阳市2021年“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现场为农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答疑解惑。与此同时，通过送法下基层，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发布信息，制作展板横幅宣传标语、举办知识竞赛等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法治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围绕学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10月在信阳市新县大别山干部学院举办2021年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全市各县区党政正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党政副职、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共计500余人参加，信阳市委常委、副市长秦保建做了开班动员讲话，邀请专家详细解读乡村振兴促进法。

信阳市先后举办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和全市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培训活动，邀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信阳市司法局、高等院校相关领导、专家展开培训。梳理筛选出2起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遇到的疑难案件，邀请专家集体会诊。开展2021年度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评选出优秀案卷4卷。举办各类培训班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件评审等活动。

信阳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丁立平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